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予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鄂托克旗胡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予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予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持有内蒙古兰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予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